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伍院長鴻沂　　記錄：熊惠娟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宣讀上次（104 年 6 月 15 日）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新增本學院視藝系大學部課程案。	照案通過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：修正本學院應英系大學部課程案。	照案通過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三：修正本學院應日系大學部課程案。	照案通過	應用日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四：修正本學院文創系大學部課程案。	照案通過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依決議執行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　　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

案由：擬檢視本院「教育目標」、「核心能力」以及與校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地圖系統會議會議紀錄(104.8.25)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院「教育目標」及「核心能力」對應圖（如附件一、p.4-6）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　　提案單位：各學系(學程)

案由：擬檢視本院各學系(學程)「教育目標」、「核心能力」與校院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地圖系統會議會議紀錄(104.8.25)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院各學系(學程)「教育目標」、「核心能力」對應圖（如附件二、p.7-57）。

三、本案經各學系(學程)課程會議通過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　　提案單位：原住民專班

案由：擬修正本學程專班 104 學年度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通識中心公告自 104 學年度開始通識課程學分由 35 學分修訂為 28 學分；本校學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各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，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（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）…」。

二、新增基礎必修課程「南島語言學概論」（3 學分）及專業選修「進階族語」（3 學分）2 科；刪除「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個案研究」（3 學分）1 科；以達專業學分共計 102 學分。

三、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（如附件三、p.58-63）。

四、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（104.9.1）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(104.9.1)通過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，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　　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案由：擬修正音樂學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將彈性課程學分原為 10 學分調整為 12 學分；系專門課程學分原為 98 學分調整為 100 學分；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原為 133 學分調整為 128 學分。

二、檢附音樂學系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（如附件四、p.64-66）。

三、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（104.6.3）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04.6.3)通過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　　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案由：擬調整以音樂學系為輔系之專門學科修業內容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修讀輔系學生完成輔系課程，音樂基礎訓練調整修習 1 年，調整輔系必修學分數。

二、檢附音樂學系輔系課程調整對照表（如附件五、p.67-70）。

三、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（104.10.7）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4.10.7)通過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，自 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　　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學系

案由：擬本學系碩士班增設【商品美學與消費文化研究】課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課程「商品美學與消費文化研究」（3 學分）1 科；刪除「美學與文化現象」（3 學分）1 科。

二、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（如附件六、p.71-74）。

三、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（104.10.6）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4.10.6)通過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，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　　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學系

案由：擬本學系大學部增設【導演實務】課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教育部補助之敘事與數位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案，辦理學程課程之增設，擬於本系大學部增設【導演實務】三上 3 學分課程。

二、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（如附件七、p.75-76）。

三、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（104.10.6）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4.10.6)通過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，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散會　同日 13 時 10 分

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伍院長鴻沂　　記錄：熊惠娟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	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
伍鴻沂委員		林秀蓉委員	
劉明宗委員		梁中行委員	
陳　庸委員		李學然委員	
張繼文委員		李震恬委員	
陳藝苑委員		李錦旭委員	
曾光正委員		林思玲委員	
施百俊委員		吳勤榮委員	
傅玉香委員		潘兆祥委員	
潘怡靜委員		陳美貞委員	
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		學生代表 鍾彥凱同學	

記錄